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追认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奇搜”）一员工因购房需要，与上海奇搜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借款额度600万元，借款利息为零。依照借款协议上海奇搜于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8年3月31日，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未曾向该员工提供过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此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董事会全票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1.3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由于以上财务资助事项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给公司带来风险，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谨致歉意，公司已就此事项进行整改。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